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2.9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另，前述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本次一并予以注销。

（二）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需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二、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 1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并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但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注销数量

（一）调整前注销数量

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其中，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日之前离职，其全部期权不能行权，需由公司注销，合计 318,240 份。8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预留股票期权达到行权条件，获准行权 134,940 份，但由于其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已过且激励对象未行权，故本次予以注销 134,940 份。自第一个可行权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新增 7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其对应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74,700 份，本次予以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股票期权 1,127,880 份。

前述业绩未达标在职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67,340 份，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但已过行权时间的股票期权共计 33,670 份，合计 101,010 份。

综上，本次总计需注销预留股票期权 1,228,89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宜。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宜。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